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勞職授字第 10502015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四項。

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三) 電話：02-89956666 轉 8148

(四) 傳真：02-89956665

(五) 電子郵件：cw0221@osha.gov.tw

部　　長　陳雄文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因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指定申報登錄之機械設備器具，對尚有非本法管轄同貨品稅則之產品須予排除，及受通關管制未取得符合安全標準佐證文件者，有先放行受檢等需求，為使申報登錄制度之運作更符貨品通關實務所需，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我國海關通關管制需求，針對本法指定產品已受其他法律管轄者，增訂除外規定之態樣，避免重複管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建置與國際符合性評鑑接軌之自主檢測制度，增訂擬採自主檢測之製造者應具有認證及查核機制，並提出佐證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因應依法宣告安全之產品有入境後再辦理檢測試驗之必要，增訂輸入品之先行放行條件及後續之追蹤管理。（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四、配合我國海關通關單證比對實務需求，增列輸入先行放行之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方式，及違反限制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該產品通關證號代碼及相關處分，以完善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五、增訂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已逾效期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予廢止登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

六、配合貿易分工需求，增訂登錄完成通知書名義人得授權他人辦理相關產品之輸入通關作業，及規範廢止或撤銷授權放行通知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產品），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但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之：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實施檢查、檢驗、驗證、認可或管理。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 五、輸入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 六、其他特殊情形，有免申報登錄之必要。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產品），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一、依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原則，排除重複管理，例如防爆電氣設備屬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產品，惟船用防爆電氣設備屬船舶法規制範圍，爰予排除適用。 二、配合我國海關邊境通關管制之需求，針對雖屬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產品，惟具有特定用途而有免申報登錄之必要者或供輸出之產品係由進口國管制，爰增訂除外規定之條件及態樣，避免重複管理。
第四條　申報者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宣告其產品符合安全標準者，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佐證，以網路傳輸相關測試合格文件，並自行妥為保存備查。但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第四條　申報者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宣告其產品符合安全標準者，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佐證，以網路傳輸相關測試合格文件，並自行妥為保存備查： 一、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合	一、為使第三款所定製造者自主檢測制度更臻明確，並使自主檢測能力符合國際認證規範，且後續量產品亦符產製規格一致性，爰增訂自主檢測能力須經認證要求，並實施製程一致性查核機制。然單品申報登錄

及研磨機，以採第一款規定方式為限： 一、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合格。 二、委託經國內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審驗合格。 三、製造者經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實施自主檢測合格，且其產品製程通過經認證組織認證之機構實施製程一致性查核。但為單品申報登錄者，免實施製程一致性查核。 前項第三款檢測實驗室之檢測人員資格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格。 二、委託經國內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審驗合格。 三、製造者完成自主檢測，確認符合安全標準。 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及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商品檢驗品目者，以前項第一款規定為限。	者，因無同一型式產品，爰排除製程一致性查核。 二、將第二項改列為第一項但書，並將「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商品檢驗品目者」修正為「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以資明確。 三、增列附表一，明定第三款所需檢測人員專業技術之資格條件。
第五條　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應於下列資料加蓋承辦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檔格式傳輸至資訊網站： 一、符合性聲明書：簽署該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聲明書。 二、設立登記文件：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或申報者設立登記資料已於資訊網站登錄有案，且該資料記載事項無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能佐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	第五條　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應於下列資料加蓋承辦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檔格式傳輸至資訊網站： 一、自我宣告聲明書：簽署該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聲明書。 二、設立登記文件：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或申報者設立登記資料已於資訊網站登錄有案，且該資料記載事項無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型式	一、符合性聲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為國際通用名詞，為目前已發布採行之表單名稱所採用，爰配合執行實務，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聲明書名稱。 二、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文件項目，並增訂單品申報登錄者之文件除外規定，以避免窒礙難行。 三、依據申報登錄實務運作，限於安全標準規定之安全裝置及配備基本資料為申報範圍，考量中古單品之安全裝置及配備基本資料多已遺缺之現實

件：具有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審驗合格證明或產品自主檢測報告，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但為單品申報登錄者，其測試證明文件之效期，不在此限，並免附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 四、產品基本資料： （一）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說、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資訊。 （二）產品安裝、操作、保養與維修之說明書及危險對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位置及功能示意圖。 五、產品安全裝置及配備基本資料：包括品名、規格、安全構造、性能及防護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但產品係經加工、修改而銷售之單品，致取得相關資料有困難者，得以足供佐證之檢測合格文件替代之。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交付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資料及技術文件。	檢定合格證明書、產品驗證機構審驗合格證明或產品自主檢測報告。 四、產品基本資料： （一）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說、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資訊。 （二）產品安裝、操作、保養與維修之說明書及危險對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位置及功能示意圖。 五、產品安全裝置及配備基本資料：包括品名、規格、安全性能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交付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資料及技術文件。	面問題，爰採經實測確認合格具有檢測文件者，可免附上述基本資料。
第五條之一　輸入者因其輸入之產品列入邊境管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貿易自由化及通

理之輸入限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 一、已向國內檢定機構或驗證機構申請輸入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檢測試驗，尚未取得合格證明。 二、其他特殊情形，有先行放行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先行放行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相關規定。		關便捷化，針對產品通關受輸入限制之邊境管制，而有先行入境，再行處理之必要情事者，增列申請先行放行之條件及態樣。 三、第二項規範先行放行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之二　輸入者對於第二條但書所列產品因列入邊境管理之輸入限制，而有解除通關限制之必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並於進口報單填報該代碼。 輸入者以詐欺、虛偽不實方法取得前項之專用通關證號代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該產品之通關證號代碼，並按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後續通關證號代碼之申請一年至三年；其有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輸入者之產品有違反第一項所定通關證號代碼之核准用途、標示或未建立產銷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產品之通關證號代碼，並停止受理其後續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六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我國海關通關單證比對系統作業，針對第二條但書除外之輸入產品，增訂申辦取得通關證號代碼之方式，且由輸入者於進口報單填報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經海關單證比對相符後，通關放行，以利貿易通關便捷化。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增訂以詐欺或虛偽不實方法取得專用通關證號代碼者，應撤銷其專用通關證號代碼，及按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後續通關證號代碼之申請一年至三年，並將涉及刑責部分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另針對輸入者有違反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之產品用途、標示或未建立產銷文件

月。 第一項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之申請、准駁、證號代碼之指定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		者，增訂第三項廢止該產品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並停止受理其後續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六個月。 四、第四項規範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之申請、准駁、通關證號代碼之指定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申報者完成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登錄字號及核發登錄完成通知書。 前項登錄完成通知書，應包括申報者資訊、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產製廠場資料、依據之安全標準條款、登錄字號、登錄日期、效期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登錄效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之種類別，於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期限範圍內分別規定之。<u>但申報者所附測試驗證之證明文件效期屆滿時，其登錄效期即應隨之終止。</u>	第十四條　申報者完成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登錄字號及核發登錄完成通知書。 前項登錄完成通知書，應包括申報者資訊、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產製廠場資料、依據之安全標準條款、登錄字號、登錄日期、效期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登錄效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之種類別，於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期限範圍內分別規定之。	基於宣告安全產品之資訊申報作業採取由申報者自主填報，及負責確認產品實體與安全標準之符合性，為提醒申報者於取得資訊網站登錄之作法及登錄後應遵循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增訂但書，產品之測試驗證之證明文件已逾效期，應予終止登錄效期，俾申報者能提供足夠效期之測試驗證文件，以佐證其產品符合安全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　宣告安全產品之輸入者與登錄完成通知書之名義人非相同者，得經該名義人之授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通關。 前項授權放行通知書之授權範圍，及於登錄完成通知書所列全部型號產品。 第一項授權，經登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貿易分工樣態實務需求，爰參酌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登錄完成通知書名義人得授權他人辦理該通知書所屬產品之輸入通關作業之要求，並增訂通知書名義人通知終止授權，或產品安

錄完成通知書之名義人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終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第一項同意授權放行通知書；產品安全資訊登錄經撤銷或廢止者，亦同。		全資訊登錄經撤銷或廢止者，應廢止或撤銷該授權放行通知書。 三、登錄完成通知書之名義人為該通知書之持有人。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產品安全資訊登錄：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安全標準。 二、通知限期提供檢驗報告、符合性佐證文件或樣品，或宣告安全產品之測試驗證文件已逾效期，屆期無正當理由仍未提供或未補正。 三、宣告安全產品因瑕疵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 四、產品未符合標示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保存宣告安全產品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 六、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登錄。 七、宣告安全產品之型式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八、宣告安全產品之品名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其資料內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	第二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產品安全資訊登錄：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安全標準。 二、通知限期提供檢驗報告、符合性佐證文件或樣品，屆期無正當理由仍未提供。 三、登錄產品因瑕疵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 四、產品未符合標示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保存，經登錄之產品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 六、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登錄。 七、登錄產品型式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八、登錄產品品名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登錄產品資料內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九、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維持產品實體與登	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增訂，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產品之測試驗證證明文件已逾效期，屆期無正當理由仍未補正者，應予廢止登錄，以落實執行。

定。 九、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維持產品實體與登錄事項相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十、申報項目經公告廢止應實施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作業。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錄事項相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十、申報項目經公告廢止應實施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作業。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
<td>附表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檢測人員之資格條件
<table>
<tr><th>人員類別</th><th>資格條件</th></tr>
<tr><td>檢測人員</td><td>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大學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測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二）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測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測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條件者。</td></tr>
</table>
</td>
<td>一、本表新增。
二、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檢測人員之資格條件。</td>
</tr>
</table>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cw0221@osha.gov.tw）或郵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或傳真（02-89956665）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四科張藝騰先生（02-89956666 轉 8148）